

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票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票据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基金会接受各项捐赠款项时开具、收取的合法凭证。票据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的管理，办理票据的购买、登记、签发、核销等工作，确保票据的合法使用。

第四条 票据是基金会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，是检查、监督基金会经济业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建立票据登记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票据保管工作，对票据的购入、发出、回收及核销等情况进行登记，票据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六条 票据领用后，不得转借、转让、代开，不得拆本使用。

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货币捐赠时，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票据；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，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票据。填写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，内容完整、真实，印章齐全，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。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。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，应当加盖废戳记或者注明“作废”字样，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，不得私自销毁。

第八条 基金会领购票据时，应当检查是否有缺页、号码错误、毁损等情况，一经发现应当及时交回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处理。

第九条 基金会遗失票据的，由财务处上报发放票据的部门，并在公众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票据存根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在票据管理中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各单位及个人都有权向财务处举报或向有关部门反映。基金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、违规的情况予以处罚。违法、违规情况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未经批准，擅自印制、伪造票据的；
- (二) 未按规定使用或串用票据的；

- (三) 私自出售、转让、代开、借用收费票据的;
- (四) 因管理不善, 丢失、损坏票据的;
- (五) 使用作废票据的;
- (六) 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,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 经理事会批准可予修订。

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